



#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麗瑩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有關被告蔡○宏蓄意縱火有罪判決確定一案，經代理檢察總長審酌後，認該案以被告「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」作為減輕責任能力之考量，其判決違背法令，有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，爰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茲說明如下：

## 壹、本案背景說明

- (一) 被告蔡○宏犯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，惟上訴後因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550 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認定被告行為時之責任能力顯著降低，而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改判有期徒刑 3 年 6 月。
- (二) 嗣經最高法院認上訴不合法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4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

## 貳、原判決認被告「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」屬刑法第 19 條「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

所謂「反社會人格違常」，依精神醫學與心理學界之看法，實具有多樣性（例如，亦有稱之為心理病質或社會病質），其核心概念：「從兒童或青少年時期開始，出現漠視且侵犯他人權益的廣泛行為模式，常見的表現包括：無法遵從社會

規範；為個人私利或樂趣而詐欺；衝動、無法做長遠打算；易怒、具攻擊性；魯莽不在意自己及他人安危；一貫地不負責任；或不知悔恨、無動於衷、合理化。」，故認「反社會人格違常」非屬精神衛生法之「精神疾病」，該法特於第 3 條明文排除之。

原判決採納鑑定書關於「被告犯案當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〈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〉」之認定，據以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為被告減輕其刑，顯認被告「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」屬刑法第 19 條「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之責任能力事項，無視「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」屬人格特質而非「精神疾病」，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**參、關於「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」是否屬於刑法第 19 條「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之責任能力事項，就此重要法律問題，最高法院歷來在各重大社會矚目案件（如縱火、殺人等案），所採見解不一，其結果導致被告刑責輕重南轅北轍：**

**（一）「高雄城中城大樓縱火致 46 人死亡案」、「桃園逆子 37 刀弑母剃頭案」均認被告如係「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」者，得依刑法第 19 條減免其刑！**

發生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之「高雄城中城大樓縱火案」，縱火原因為情侶吵架，被告黃女一氣之下將驅蚊用沉香灰燼倒於 1 樓住處沙發後即行離去，火勢旋一發不可收拾，造成無辜住戶 46 人死亡，此案為 84 年「臺中衛爾康西餐廳大火奪走 64 條人命案」以來，單一火災事件死亡人數最高者，亦為我國治安史上死亡人數最高之故意縱火事件。

最高法院於此案判決中，揭示：被告究竟有無「反社會人格障礙症」等精神疾病與心智缺陷及此對本次犯行之關聯性與影響程度等節，核屬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責

任能力事項之立場。可知與本案原判決相同，採取肯定見解，肯認「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」得依刑法第 19 條減免其刑。

另發生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之「桃園逆子 37 刀弑母剝頭案」，被告梁男持刀砍殺生母 37 刀，並將剝下之頭顱從高樓拋丟至社區中庭地面，手法駭人。最高法院於此案亦認被告之「反社會人格障礙」影響行為控制能力，並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為被告減輕其刑。

- (二) 「臺南佛堂縱火致 7 人死亡案」、「臺中油漆公司縱火致 3 人死亡案」則認「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」非屬精神疾病，不符刑法第 19 條之免罰或減刑要件；另依刑法第 57 條納入量刑考量後，導出被告「惡性非輕」、有「再犯可能性」或無「教化可能性」之認定！

發生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之「臺南佛堂縱火致 7 人死亡案」，被告曾男僅因欲再度入住佛堂遭拒即心生怨懟，於凌晨時分持自備塑膠桶裝汽油前往佛堂縱火，造成睡夢中之佛堂住戶 7 人因逃生不及而死亡，最高法院於此案依精神鑑定之結果，謂被告縱罹有「反社會性人格障礙症」，但非屬精神疾病，不符刑法第 19 條之免罰或減刑要件，但符合自首要件減刑，據以駁回兩造上訴，全案因而定讞。最高法院於判決中附帶敘明：「人格違常者」確非無可能得認係屬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段前段所宣示「特殊障礙」之一種，得將之視為公政公約所宣示之迴避判處死刑事由等旨，另啟「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」得否依公政公約、甚或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張迴避死刑之適用疑義。

另發生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之「臺中油漆公司縱火致 3 人死亡案」，被告李男僅因不滿雇主，即趁凌晨時分前往雇主任辦混合之油漆行縱火，造成雇主一家 3 人死亡，被告經認定具「反社會人格障礙」，惟最高法院於此案維持原

審法院關於被告並無刑法第 19 條第 1、2 項減免其刑適用之認定，並肯認原審以「反社會人格障礙」認定被告「惡性非輕」等量刑考量。

#### **肆、本案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**

(一) 原判決雖非不利於被告，但涉有如下「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」之被告應如何量刑之重大法律爭議問題，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有予以闡釋，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：

1. 「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」是否可屬刑法第 19 條之責任能力事項？
2. 其認行為人之「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」符合刑法第 19 條者(如原判決)，在同案中可否再依刑法第 57 條之被告「一切情狀」，併予審酌？
3. 「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」是否可屬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之規定及西元 2018 年人權事務委員會通過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段前段之「特殊障礙」(special barriers)？又是否可屬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「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？進而主張構成死刑迴避事由？

(二) 案經代理檢察總長審酌後，認「反社會型人格違常」非屬刑法第 19 條有關減免刑事責任能力考量事項，應依法提起非常上訴，以維護被害人之人性尊嚴、社會公義及司法之公平、公正。